附件4

所有材料组成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验证文件 |
| 1 | “房租通”申请表 |
| 2 | 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 |
| 3 | 社保参保人员信息表（2020年1-12月份） |
| 4 | 2020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|
| 5 | 2021年1-6月财报扫描件 |
| 6 | 证明函 |
| 7 | 申请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|
| 8 | 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上传 |
| 9 | 信用中国（北京）出具的信用报告上传 |
| 10 | 房屋租赁合同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1 | 办公场所照片（3-5张照片） |
| 12 | 房屋租赁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3 | 完税凭证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4 | 水电费发票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5 | 物业费发票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6 | 与房租支付有关的明细账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7 | 租金银行汇款单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8 | 其他费用证明文件上传（可能多份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 |
| 19 | 文化属性证明资料 |
| 20 | 相关证明性材料 |

注：1.第1项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,导出打印并加盖公章；

2.第2-19项需与上传至申报系统内的资料保持一致；

3.第20项为根据附件7“规定提纲”，自行编制的“相关证明

性材料”。